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8號

聲　請　人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黃錦鏜

000000000000000000

黃錦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慶安

林志益

林銓居

林智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建功

000000000000000000

林建富

000000000000000000

林素梅

林宛嬋

林冠豪

000000000000000000

林火土

000000000000000000

黃榮安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黃錦鏜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柒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黃錦祿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柒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慶安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貳佰壹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志益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陸佰參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銓居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貳佰壹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智仁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零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建功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零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建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零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素梅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零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宛嬋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冠豪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火土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零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黃榮安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4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按該判決附表三「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即相對人黃錦鏜、黃錦祿各應負擔100分之22、相對人林慶安、林銓居各應負擔100分之8，相對人林志益應負擔100分之5，相對人林智仁、林建功、林建富、林素梅、林火土各應負擔100分之4，相對人林宛嬋、林冠豪各應負擔100分之2，相對人黃榮安應負擔100之6之訴訟費用，並確定在案，合先敘明。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7,730元、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24,900元，總計為52,630元，並有聲請人所提出之繳費收據影本附卷可憑。是依前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相對人黃錦鏜、黃錦祿各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579元【計算式：52,630×22/100＝11,579（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林慶安、林銓居各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210元【計算式：52,630×

8/100＝4,210（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林志益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632元【計算式：52,630×5/100＝2,632（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林智仁、林建功、林建富、林素梅、林火土各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105元【計算式：52,630×4/100＝2,105（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林宛嬋、林冠豪各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53元【計算式：52,630×2/100＝1,053（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黃榮安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158元【計算式：52,630×6/100＝3,158（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